

2020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决算
(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司法厅本级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7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的领导不断强化。坚持“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举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员覆盖政治轮训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10多次。制定厅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抓好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整改落实，制定整改措施57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3项。统筹推进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完成厅直机关党委、纪委换届选举。深入开展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专项督查，压紧压实干预司法活动记录责任。制定出台厅党委巡察工作办法，成立巡察工作机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依法治省稳步推进。提请召开 5 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细化 52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出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35 条法治保障措施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乡村建设等实施意见。加强涉外法律理论研究，提出西方国家滥用“长臂管辖”问题的法律应对建议，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扎实推进省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落实，省市两级完成 80 项法规规章的立法审查。深入开展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共废止 358 件、修改 70 件。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制定 46 个重要节点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活动，完成 30 余万公职人员网络统一学法考试，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8 个，复核保留省级 773 个，龙岩上杭“共和国红色法源”展馆和厦门七星法治文化街区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三）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全省监狱戒毒场所实行最严封闭管理和最高等级勤务，落实“一分钟处置、一分钟报告”，与属地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社矫对象电子监管、外出审批，严格落实刑释人员必接必送、隔离观察、过渡安置等措施，实现了全省罪犯、戒毒人员和社矫对象“零感染”。研究制定 40 条依法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涉疫立法进程，加强涉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为依法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紧扣“六稳”“六保”，深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行动，发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指引》，采取网络预约、绿色通道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积极排查化解涉疫矛盾纠纷 4765 件，做法多次得到省

部领导的批示肯定。精心组织疫情常态化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十个100%”目标。

（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厦门市、福州鼓楼区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配合做好我省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健全完善依法行政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督察。审查确认57家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全省68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资格考试。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备案审查工作，全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841件、行政应诉案件6487件，省市两级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076件，提出纠错意见90件。

（五）维稳工作扎实有效。健全监狱指挥执勤工作机制，加大狱内再犯罪打击力度，稳步推进罪犯危险性评估，创新罪犯改造项目，编制308项监狱工作标准，连续11年实现“四无”安全目标、14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严格落实戒毒人员包管包教责任，推动夜间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全力打造“明镜工程”，连续5年实现“六无”安全目标、24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深入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84个县（市、区）全面建成标准化社矫中心，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病情复查审查鉴别专项活动，社矫对象再犯罪率0.1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司法所624个问题整改，安置帮教刑释人员16.73万名，重新违法犯罪率0.41%。成立县级人民调解员协会23个、行政调解组织265个，命名省级金牌调解

工作室 11 个，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7.05 万件，同比增加 28.2%。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送犯罪线索 1866 条，收押涉黑涉恶罪犯 3361 名，指导监督律师辩护代理涉黑涉恶案件 779 件。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三届数字峰会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任务。省厅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福建省第四轮第一批“省直平安单位”。

（六）法律服务持续提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南平“顺昌模式”入选全国第六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推动“三大平台”功能升级，增设台港澳专栏专线，网络平台总访问量达 168 万人次，热线平台接听咨询服务 18.2 万人次，比增 33.13%，群众参评率和满意率居全国前列。建成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示范点 5903 个，占总数 35%。遴选 71 名律师充实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评定 1006 名专业律师，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公证执业专项检查、司法鉴定行业清理整顿活动，完成司法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开展“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活动，为受援人挽回损失 5.03 亿元。增设 2 家自贸片区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厦门成立国际金融仲裁中心，南平成立全国首家生态仲裁院。全年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26.2 万件、公证 40.3 万件、司法鉴定 10.23 万件、法律援助 6.9 万件、仲裁 1.9 万件、行政审批事项 1.2 万件。

（七）司法行政改革不断深化。召开全省司法行政改革推进会，部署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制定出台我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等 10 多项制度，

稳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行政复议体制、刑罚执行体制、统一戒毒模式、警务执勤模式、“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截至目前，《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部署的43项任务、140项重要举措，94项已完成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2018-2022年）》部署的39项任务，26项已完成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在全国率先完成省市县三级社矫委和社矫局设置、探索司法所参与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等多项改革工作得到省部领导批示肯定。

（八）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深入开展“一学三比”和监狱戒毒民警实战大练兵等活动，分级分类培训1.1万多人次，在全国首创推广监狱民警现场执法指引。开展监狱系统“六问六查六找”专项警示教育，整改问题180项，完善制度18项。清理违规兼职律师354人。选派第三批250名民警支援新疆监狱工作、30名女子监狱民警驰援武汉、22名厅机关干部助力复工复产。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任处级干部39人，晋升四级调研员（四级高级警长）以上职级254人。坚持抓早抓小，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48人次，立案查处违纪案件46件46人。出台《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监狱戒毒民警十条措施》，举办监狱系统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和首个警察节活动，全系统30个集体、228名个人获得省直级以上表彰，1人次获一等功，285人次获三等功，省厅被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授予“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01.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4.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8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5.12
	30			61	
总计	31	9,069.82	总计	62	9,06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44.07	8,04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49	151.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0	15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49	1.49					
2012505	台湾事务	1.49	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2.40	6,362.40					
20406	司法	6,362.40	6,362.40					
2040601	行政运行	4,604.38	4,604.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8	105.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5	10.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0	1,2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76	10.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3.28	23.2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3	34.03					
2040610	社区矫正	197.53	197.53					
2040612	法制建设	169.54	169.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5	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26	80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26	80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02	41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16	31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8	8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59	28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9	28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9	28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3	43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3	43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27	341.27					
2210202	租房补贴	93.06	9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84.69	6,185.93	1,49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		1.49			
20125	港澳台事务	1.49		1.49			
2012505	台湾事务	1.49		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1.64	4,604.38	1,497.26			
20406	司法	6,101.64	4,604.38	1,497.26			
2040601	行政运行	4,604.38	4,604.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8		105.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5		10.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1.89		1,121.8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76		10.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3.28		23.2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3		34.03			
2040612	法制建设	39.89		39.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98		15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4	85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64	85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02	41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54	36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8	8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59	28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9	28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9	28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3	43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3	43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27	34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06	9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9	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01.65	6,101.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9.64	85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59	287.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33	43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4.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84.69	7,684.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5.12	1,385.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5.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69.82	总计	64	9,069.82	9,06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84.69	6,185.93	1,49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		1.4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25	港澳台事务	1.49		1.49
2012505	台湾事务	1.49		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1.64	4,604.38	1,497.26
20406	司法	6,101.64	4,604.38	1,497.26
2040601	行政运行	4,604.38	4,604.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8		105.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5		10.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121.89		1,121.8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76		10.76
2040607	法律援助	23.28		23.2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3		34.0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制建设	39.89		39.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98		15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64	85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64	85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02	41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54	36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8	8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59	28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9	28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9	28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33	43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33	43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27	34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06	9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8.49	30201	办公费	58.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6.95	30202	印刷费	5.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6.75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183.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54	30206	电费	8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8	30207	邮电费	32.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0	30211	差旅费	73.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3.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33	30214	租赁费	5.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17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16.02	30216	培训费	38.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6.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3.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9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9			9			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63.21	公用经费合计				1,12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41.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62
3. 公务接待费	6	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5.7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044.07 万元，本年支出 7684.6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5.12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804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9.19 万元，增长 12.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4.0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7684.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5.21 万元，增长 18.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85.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63.21 万元，公用支出 1122.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98.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8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8.09万元，增长10.86%，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运行46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4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人员经费减少。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正常增加。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万元，增加5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缴费基数按规定上调。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缴交（记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五）行政单位医疗2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住房公积金3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万元，增长25.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提租补贴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1.3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4.06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9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9 万元下降 43%，主要是厉行节约增效。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9 万元下降 43%，主要是厉行节约增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6.06 万元下降 89%。主要是厉行节约增效及疫情防控调整，累计接待 14 批次、81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7.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